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98號

原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樓美鐘

訴訟代理人 錢妙秋

林哲逸

王柏貴

被告 蔡陳滿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蔡樵吉

蔡錦雁

歐蔡幸合

蔡靜修

蔡佩慈

蔡雨霏（已歿）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6款定有明文。準此，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因喪失權利能力，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另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

01 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
02 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
03 條第2項、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再按已非權利主體，自無權利可供代位行使（最高法院83年
05 度台上字第1975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債權人行使代位權代
06 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提起訴訟，債權人代位行使者為債務人
07 之權利，其效果應直接歸屬於債務人（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
08 字第494號裁判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具狀請求代位債務人蔡
10 雨霏分割遺產，惟被代位人蔡雨霏已於起訴前之113年7月25
11 日死亡，有本院收文戳章、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是被代
12 位人蔡雨霏既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即無法擁有及
13 享有權利，依上開意旨即無法作為被代位之對象，原告主張
14 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蔡雨霏提起本件訴訟，在法律上
15 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藍建文